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5,851,313.76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7,537,835.44 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603,672,1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12,984.8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